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10：30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73,402,92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33,537,167股之54.97%。

主席：吳董事長 錫坤

記錄：楊淑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IFRSs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580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IFRSs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擬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567,242仟元，累積至民國102年1月1日則為保留盈餘淨減少1,071,072仟元。有關保留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四)其他報告案：

1、民國101年5月16日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聘請獨立董事蔡駿杰、獨立董事簡維弘及專業獨立人士陳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已於民國101年5月24日進行召集並開始行使其職權。。

2、民國101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民國101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民國101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會計制度」。

股東戶號1916號楊蓉及股東戶號5683號協合雜誌社發言摘要：

公司股東會年報5月27日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問題、年報第21頁有關董事長兼總經理酬金問題、年報第117頁有關融資保證手續費問題、議事手冊第8頁有關投資海外市場大陸投資案、議事手冊第10頁年度展望中銀行利率降低的數據來源、提高營建工人薪資，人工成本占成本比例、議事手冊第23頁合併損益表營收衰退原因、議事手冊第22頁負債比增加及存貨預計何時去化、年報第46頁董監事出售股票問題、捐贈財團法人總太永福教育基金會問題等。

回覆：主席及會計師已向提問股東及全體出席股東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10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參閱附件。
- 2、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2年3月13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 3、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4、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87,267,294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8,726,729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45,649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178,503,080元，截至101年底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617,589,294元。
- 2、上述可分配盈餘擬議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200,305,747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5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檢附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參閱附件。
- 4、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5、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 6、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175、177 條、177 條之1、177 條之2、182 條之1、183 條及208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101年03月07日之參考範例，擬針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決議。

決議：股東戶號11331巫懿臻提案，針對修正第13條第5項條文，為避免日後會議冗長，建議本項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101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66,768,580元，發行新股6,676,858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7,541,62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3、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5、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6、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
- 7、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8、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附件。
- 9、敬請 決議。

主席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民國102年5月27日本公司收盤價31.20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後為28.76元，以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17,541,620元，計發行新股609,931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101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66,768,580元，計發行新股6,676,858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17,541,620元，計發行新股609,931股，合計共發行新股7,286,789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藉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發行辦法、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 3、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約為新台幣69,086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1年3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之平均收盤價26.07元擬制設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2年至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8,636仟元、20,726仟元、23,604仟元及16,120仟元。
 - 4、依目前已發行股份133,537,167股暫估102年至105年費用化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為0.05元、0.13元、0.15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5、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有未盡事實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〇一年度，全球金融風暴餘波盪漾，歐債及美債交相夾擊，仍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反觀國內經濟景氣，除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外，自一〇〇年奢侈稅施行、造成房市交易量減少，至一〇一年仍持續影響臺灣房市。總統大選後，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復徵、「文林苑事件」造成都市更新案全面停擺、實價登錄施行致買方觀望、金管會對壽險業祭出限購令致大型商辦案流標或停拍、央行理監事會決議管制豪宅貸款成數，政府持續打房措施，致台灣房市無疑雪上加霜。

直至第三季，歐洲央行承諾無限額購買歐洲各國政府公債，美國聯準會接著宣布每月收購400億元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並維持低利率至2015年中，而日本央行為了振興自身經濟，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在歐美日三大經濟體加碼狂印鈔票下，借貶值提振經濟，使得熱錢四處流溢。

本公司除持續「觀景」、「國美」及「天匯」之興建，希冀如期完工交屋外；適時掌握景氣波動，於一〇一年下半年起，將重心轉向低總價市場，除推出「春上」建案，並向台中廊子段大舉購地，規劃及潛銷「青境」、「悅來」及「明日」等建案，期望為一〇三年至一〇四年營收提供助益。

建案概況：

- 1、 東興路、文心南六路，正對豐富公園的「觀景」建案，規劃30戶66車位。工程已於101年12月完工。
- 2、 英才路草悟道「國美」建案，規劃150戶359車位。工程方面於99年6月開工，工期預計33個月。
- 3、 惠文路文心森林公園「天匯」建案，規劃48戶140車位，並已完銷。工程方面於99年10月開工，工期預計33個月。
- 4、 高工路、南和路，正對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的「春上」建案，規劃193戶229車位，並已完銷。工程方面預計101年7月開工，工期預計22個月。
- 5、 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雍河」建案，規劃47戶137個車位，工程方面於100年11月開工，工期預計32個月。
- 6、 近廊子路、臨太安街的「青境」建案，規劃473戶497車位，預計102年開工。
- 7、 祥順西路、位於廊子溪河岸首排的「悅來」建案，規劃98戶112車位，預計102年開工。
- 8、 正臨太原路，基地坐北朝南的「明日」建案，規劃636戶680車位，預計102年開工。
- 9、 鄰忠明南路園道面健康公園的「下橋子頭段」建案，規劃102戶173車位，預計103年12月開工。

因個案陸續完工交屋對於營建事業群將創造更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

場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及投資。

一、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部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 1、 短期目標：台中、新竹個案完銷。
- 2、 中期目標：廊子坑及下橋子頭段等建案，待建照取得後，積極銷售及依進度興建。
- 3、 長期目標：
 - (1) 建立優質工程文化團隊，追求儒家工藝精神，持續精進建築技術，打造施工品質完善的總太社區，在兵家必爭的大台中建築市場，建立獨一無二領導地位；讓消費者得以合理的價格，享受到物超所值的空間品質；深耕各層客戶族群，強化售服端的客制化社區服務，強化產品與品牌優勢，以維持消費者心中最優質品牌價值。
 - (2) 立足於大台中，擴展事業版圖，除開展新竹、大台北市場外，積極參與民間興建營運轉移建設（BOT, Build-Operate-Transfer）、民間自行規劃興建營運建設（BOO, Build-Operate-Own），民間租用營運轉移建設（ROT, Rent Operate-Transfer）及民間營運轉移建設（OT, Operate-Transfer），期能灌注經常性營收，以平衡景氣起伏所造成之營收波動。
 - (3) 積極評估及投資海外市場，慎選優質投資標的，期以自身企業文化，再創另一個藍海市場。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1年度營收淨額為1,768,697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1,693,958仟元成長4%，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14%，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減少64%，稅前淨利562,505仟元，較去年535,440仟元成長5%，純益為487,267仟元，較去年純益572,278仟元減少85,011仟元。民國101年度營收成長4%，純益減少15%，主要係101年度可抵減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已經抵減完畢，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使純益減少所致。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68,697	1,693,958	4.41%
營業毛利	686,479	672,112	2.14%
營業利益	557,632	521,903	6.85%
利息收入	716	2,088	(65.71)%
利息支出	670	71	843.66%
稅前淨利	562,505	535,440	5.05%

2、 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38	2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09	37.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75	47.36
	稅前純益	42.12	48.59
純益率 (%)		27.54	33.78
每股盈餘 (元)		3.65	5.08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計算至小數位2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生產政策：

(1) 多元開發，審慎投資

- 精進深化建設專業，觀察分析整體環境發展，領先趨勢制訂市場方向。
- 積極購地準確規劃，長遠經營佈局，穩定業績維護企業及股東之利益。
- 拓展投資開發管道，參與都更與BOT等案，企業經營動能多元化發展。

(2) 因地制宜，堅持理念

- 回歸同理心初衷，實踐企業家夢想；耕耘人本建築，堅持建築人理想。
- 深入地區文化研究，建置完整資料庫，廣結同業菁英，分享流通資訊。
- 教育參訪優秀實績作品，建築美麗城市，辦理各活動，營造幸福社區。

(3) 專案管理，高效組織

- 專案制度，內外分工，無縫接軌，橫向協調整合，跨部合作經驗傳承。
-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以服務精神行政，避免規章僵化。
- 扁平組織，避免程序拖延之內耗，專業相互尊重合作，和諧職場文化。

2、 銷售策略：

(1) 建築經典，品牌代表

- 豪宅鉅作，引領會館式豪宅風潮，再創品牌代表作之重要里程碑。
- 首購新案，取豪宅工法立好宅標準，數位行銷，廣揚品牌價值。

(2) 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 企業上市經營公開透明，知名度與認同度提升，助長新客開發。
- 經濟部遴選全國誠信經營企業，唯一建設品牌，獲公信力認可。

(3) 反映政策，實價銷售

- 了解政策走向，即時判斷因應，調整消費者認知，縮短波動期。
- 穩健踏實經營，改變房地產業高價低售之錯誤印象，實價銷售。

(4) 創意行銷，深耕認同

- 深入多元客層之需求差異，客制化體驗創造認同，感動式行銷。
- 持續創造社區群眾之共感經驗，參與活動累積認同，共享幸福。

貳、年度展望：

房地產業已走過奢侈稅、實價登錄、壽險業投資管控等震盪，波動調適後，102年整體市場普遍樂觀，加上奢侈稅退場有望、銀行利率降低、公共建設與國有地活化等利多釋出，提高房地產亮點，以硬需求支撐的首購市場動能強勁，公司提前於101年購地轉向推出青境、悅來、明日三個案，預約踴躍。首購熱區以北屯、新光、太平等區最為搶手，各上市建商大舉推案，上萬戶進駐新開發社區，配合生活四號道等交通建設啟用，前景看好。

台中豪宅市場，在全國一日生活圈的概念帶動下，形成北、中、南賞屋比較潮，中部除居住條件優良，豪宅品質領先全台亦受青睞，尤其核四議題發燒，中台灣成為高階客戶的移居首選。此外，台中商辦產品銷售同樣紅火，今年下半年商辦產品的推案量預估超過200億元，其投報誘因仍搶占消費者目光。

本年度經營重心，將於質、量兼顧的標準下穩定發展。豪宅作品有即將交屋的國美、在建工程天匯、竹北雍河，皆以高質感建築與細緻服務訴求價值，形塑蘊含人文藝術的品味社區，而北屯區青境、悅來、明日三案亦將於今年度第2~3季陸續取照開工，總計上千戶的盛大規模，已預先針對營建計劃與人力配置調整、準備，更率先呼籲提高第一線營造工人薪資，確保質量皆美的總太好宅，與首購青年分享「物超所值」的成家喜悅。

除開發建案外，總太團隊將持續更新市況，尋求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積極投入促參、公開招標BOT案等，多元化發展，為鋪設公司長遠經營之道而努力，秉持理念，共創藍海。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福榮



監察人：劉俊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德太 總經理 吳錫坤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2,117,890	\$ 350,680
1320	現金(附註四)	\$ 203,344	\$ 245,086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7,658	50,043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566	3,209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9,595	65,480
114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三)	6,07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8,168	48,151
11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三)	13,258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4,391	18,033
12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一)	96,746	-	2262	應付費用	43,657	44,506
1285	存貨-建設業(附註二、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5,584,417	141,756	2298	預收房地款(附註二、二一及二三)	1,732,029	1,055,397
1286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二)	298,207	2,683,47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一)	139,869	34,680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255,258		流動負債合計	4,313,257	1,666,970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6,587	8,592	2820	其他負債	60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1,478	77,212		存入保證金	-	-
	流動資產合計	6,562,628	491,146	2XXX	負債合計	4,313,857	1,666,970
			3,463,732	3110	股東權益		
1421	投資(附註二)	140,863	144,47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一〇一年為200,000仟股， 一〇〇年為120,000仟股； 發行：一〇一年為133,537仟股， 一〇〇年為110,194仟股	1,335,372	1,101,9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95	-	3211	資本公積	336,268	322,084
14XX	投資合計	140,958	144,471	3271	發行股票溢價	12,422	12,422
155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310	保留盈餘	56,722	-
1681	成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78	-
15X1	運輸設備	5,317	82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65,770	763
15X9	其他設備	4,292	4,189	3420	未分配盈餘	(619)	567,220
15XX	成本合計	9,609	5,018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3)	(580)
	累計折舊	(2,670)	(1,112)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3	1,198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6,939	3,8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259	1,307		股東權益合計	2,407,100	2,002,651
1860	其他資產(附註二)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45,299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9,173	10,913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9,173	56,212				
	資產總計	\$ 6,720,957	\$ 3,669,621			\$ 6,720,957	\$ 3,669,621



會計主管：楊淑晶

後 德太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吳錫坤



董事長：吳錫坤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二一)	\$1,768,697	100	\$1,693,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u>1,082,218</u>	<u>61</u>	<u>1,021,846</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686,479</u>	<u>39</u>	<u>672,11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202	4	77,13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4,645</u>	<u>3</u>	<u>73,07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847</u>	<u>7</u>	<u>150,209</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557,632</u>	<u>32</u>	<u>521,90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6	-	2,08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3,331	-	8,78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220	-
7480 什項收入	<u>2,598</u>	<u>-</u>	<u>2,778</u>	<u>-</u>
7100 合計	<u>6,645</u>	<u>-</u>	<u>13,86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670	-	7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7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12	-	-	-
7880 什項支出	<u>18</u>	<u>-</u>	<u>261</u>	<u>-</u>
7500 合計	<u>1,772</u>	<u>-</u>	<u>3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2,505	32	\$ 535,44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75,238</u>	<u>4</u>	<u>(35,669)</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7,267	28	571,109	34
9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八及二一)	<u>-</u>	<u>-</u>	<u>1,169</u>	<u>-</u>
9600 純 益	<u>\$ 487,267</u>	<u>28</u>	<u>\$ 572,278</u>	<u>3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3.65</u>	<u>\$ 4.76</u>	<u>\$ 5.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8</u>	<u>\$ 3.62</u>	<u>\$ 4.65</u>	<u>\$ 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 預 收 股 本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一〇〇年初餘額	\$ 895,631	\$ 1,517	\$ 578	\$ 4,873	\$ 615	\$ 1,022,382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185	(185)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309	(1,517)	-	-	-	5,334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6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572,278	-	572,2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5	35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05)	(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645)	(6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1,101,940	-	763	567,220	(1,198)	2,002,65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56,72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5	(1,0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927)	-	(110,927)	
現金股利—每股1元	220,653	-	-	(220,653)	-	-	
股票股利—每股2元	11,451	-	-	-	-	25,52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28	-	-	-	-	1,438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487,267	-	487,26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9)	(39)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357	357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 1,335,372	\$ -	\$ 1,778	\$ 665,770	(\$ 619)	\$ 2,407,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87,267	\$ 572,278
遞延所得稅	53,891	(53,891)
折舊	1,564	1,020
各項攤提	554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	(2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331)	(8,783)
預付退休金	(247)	(2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751)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75)	1,086
應收帳款	(13,258)	8,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010	58,548
存貨—製造業淨額	-	6,751
存貨—建設業	(2,900,944)	(2,113,593)
遞延推銷費用	(42,949)	(117,003)
其他流動資產	(32,332)	(17,556)
應付票據	57,615	30,696
應付帳款	44,132	68,874
應付所得稅	(3,642)	18,033
應付費用	24,676	34,896
預收房地款	676,632	593,59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89	(11,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6,172)	(931,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1	50,22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9,325)	30,784
購置固定資產	(4,618)	(3,207)
無形資產增加	(506)	(1,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8	(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05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9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
其他資產增加	(3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1,5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91)	(101,6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767,210	184,1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1,438	5,334
發放現金股利	(110,3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現金增資	-	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921	589,454
現金淨減少	(41,742)	(443,598)
年初現金餘額	245,086	688,684
年底現金餘額	\$ 203,344	\$ 245,0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21	\$ 71
支付所得稅	\$ 24,989	\$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錫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一 年 底	一 〇 一 〇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一 年 底	一 〇 一 〇 年 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2,117,890	\$ 360,680
1320	現金(附註四)	402,090	382,966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8,030	123,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397	4,812	214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5,328	190,732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三)	6,075	1,55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6,240	22,73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一)	-	-	2170	應付費用	49,515	49,377
114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三)	13,797	36,291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1,732,029	1,055,397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一)	40,482	8,80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143,889	13,24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一)	107,441	87,3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2,921	36,245
122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二、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5,552,011	146,115	2810	其他負債	16	-
1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298,207	255,25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28XX	存入保證金	61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647	8,592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4,423,537	1,852,37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0,247	79,321	3110	股東權益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1,394	3,764,50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一〇一一年為200,000仟股,一〇一〇年 為12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為 133,537仟股,一〇一〇年為110,194 仟股	1,335,372	1,101,940
1421	投資(附註二)	1,665	7,052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36,268	322,084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及二一)	-	-	3271	員工福利權	12,422	12,42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665	7,0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22	-
	投資合計	1,665	7,0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	763
1551	成 本	8,440	3,95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70	567,220
1681	其他認債	8,506	10,76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9)	(580)
15X1	成本合計	17,346	14,71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13)	(1,198)
15X9	累計折舊	(8,330)	(7,08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07,100	2,002,65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16	7,62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9,126	19,161				
1860	其他資產(附註二)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9,436	45,299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9,436	11,373				
1XXX	資產 總 計	\$ 6,830,637	\$ 3,855,022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0,637	\$ 3,855,022
						100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錫坤



董事長：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4500	\$2,131,274	99	\$2,733,807	100
4800	11,252	1	840	-
4000	2,142,526	100	2,734,647	100
5500	1,427,624	66	2,019,327	74
5910	714,902	34	715,320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74,202	4	77,132	3
6200	73,665	3	92,374	3
6000	147,867	7	169,506	6
6900	567,035	27	545,81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66	-	2,341	-
7121	71	-	2,052	-
7140	-	-	1,766	-
7480	3,338	-	3,901	-
7100	4,675	-	10,06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68	-	104	-
7540	72	-	-	-
7560	1,012	-	-	-
7530	-	-	61	-
7880	2,556	-	325	-
7500	4,408	-	4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567,302	27	\$ 555,38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80,035</u>	<u>4</u>	<u>(29,364)</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7,267	23	584,748	21
9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八及二一)	<u>-</u>	<u>-</u>	<u>1,16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87,267</u>	<u>23</u>	<u>\$ 585,917</u>	<u>21</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7,267	23	\$ 572,278	21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13,639</u>	<u>-</u>
	<u>\$ 487,267</u>	<u>23</u>	<u>\$ 585,917</u>	<u>21</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3.65</u>	<u>\$ 4.76</u>	<u>\$ 5.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8</u>	<u>\$ 3.62</u>	<u>\$ 4.65</u>	<u>\$ 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少數股東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二及十六)	(附註二及十六)	(附註二及十六)	(附註二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商譽		
一〇〇年初餘額	\$ 895,631	\$ 1,517	\$ 130,292	\$ 578	\$ 4,873	\$ 148	\$ 615	\$ 1,022,3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	(185)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309	(1,517)	542	-	-	-	-	-	-	-	-	5,334
現金增資	200,000	-	200,000	-	-	-	-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72	-	-	-	-	-	-	-	-	3,67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72,278	-	-	-	-	-	13,639	585,91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5	-	-	-	-	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50)	-	-	-	(1,05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13,639)	(13,639)
一〇〇年底餘額	1,101,940	-	334,506	763	567,220	580	1,198	2,002,651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56,72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2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5	(1,015)	-	-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1 元	-	-	-	-	(110,327)	-	-	-	-	-	-	(110,327)
股票股利 - 每股 2 元	220,653	-	-	-	(220,653)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51	-	14,074	-	-	-	-	-	-	-	-	25,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28	-	110	-	-	-	-	-	-	-	-	1,438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87,267	-	-	-	-	-	-	487,26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9)	-	-	-	-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85	-	-	-	585
一〇一年度餘額	\$ 1,335,372	\$ -	\$ 348,690	\$ 1,778	\$ 665,770	\$ 619	\$ 613	\$ 2,407,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87,267	\$ 585,917
遞延所得稅	53,891	(53,891)
折 舊	3,176	1,653
各項攤提	754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	(2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1)	(2,052)
預付退休金	(244)	(2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	6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769	(35,344)
應收帳款	41,861	27,3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74	49,183
存貨—製造業淨額	-	6,751
存貨—建設業	(2,852,905)	(2,129,226)
遞延推銷費用	(42,949)	(117,003)
其他流動資產	(35,852)	(2,402)
應付票據	4,076	39,036
應付帳款	44,596	46,576
應付所得稅	(6,498)	22,738
應付費用	25,663	35,160
預收房地款	676,632	593,590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	(13,248)	(9,915)
其他流動負債	107,644	(21,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693)	(966,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1	50,22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7,326)	28,675
購置固定資產	(4,618)	(3,6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82
無形資產增加	(506)	(1,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資產增加	(\$ 322)	(\$ 54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5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7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9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3,639)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8,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065)	52,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757,210	194,1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1,438	5,334
發放現金股利	(110,3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現金增資	-	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921	599,454
匯率影響數	(39)	35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24	(314,611)
年初現金餘額	382,966	697,577
年底現金餘額	\$ 402,090	\$ 382,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20	\$ 104
支付所得稅	\$ 32,642	\$ 2,050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取得高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章營造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68,963
應收帳款		116,346
其他流動資產		26,698
固定資產		4,044
商譽		17,854
其他資產		467
應付帳款		(169,576)
預收工程款	(\$ 1,405,658)	
加:在建工程	<u>1,382,495</u>	(23,163)
其他流動負債		(<u>11,633</u>)
淨額		130,000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高章營造公司支付之現金		130,000
減:併入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u>168,963</u>)
取得高章營造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8,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民國10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503,080	
加：民國101年度稅後盈餘		487,267,29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726,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5,649	
可分配盈餘		617,589,294	
減：股東紅利-股票		(66,768,580)	0.5元/每股
股東紅利-現金		(133,537,167)	1.0元/每股
民國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283,547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17,541,620	
董事監察人酬勞		8,770,810	
合計		26,312,430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p>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以修改本條文。</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1. 配合公司法第 208 條修訂、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考慮本公司章程無常務董事之設置，故爰修改第一項。 2.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將本條第四項改列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將原第六條第四項改列第七條；原第七條改列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故爰以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之一</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四條之一 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將原第七條改列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並增修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二</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四條之二 新增</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列第十四條之二。</p>
<p>第十六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主席得令股東於會場特定區域內發言，股東若不服從主席命令，主席得制止之。</u></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六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為使會議正常進行，防止少數特定股東故意攤廢議程，故爰以增列第二項。</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u>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u>一、客票貼現融資。</u> <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一)客票貼現融資。</u> <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u></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1.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2.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u>： <u>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其淨值40%。</u>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u> <u>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其淨值之8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其淨值之4倍。</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一、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u>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u>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u> <u>(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u> <u>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倍。</u> <u>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1.項號及條號修正 2.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3.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4.淨值定前另規範於第四條之一，故原算三項予以刪除。</p>
<p>第四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之淨值定義</p>	<p>新增</p>	<p>1.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施行辦法所稱子公司、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暨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施行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2.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3.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u>第四條之二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u></p> <p><u>本施行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新增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四條之二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u>第四條之三 公告申報之定義</u></p> <p><u>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新增	<p>明確定義「公告申報」。</p>
<p><u>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p>	<p><u>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p>	<p>1.項號及條號修正。</p> <p>2.制定董事會審議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議案時，若有獨立董事表示明確意見或反對意見，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錄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3.考量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董事會審議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4.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項號及條號修正。4.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p> <p>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p>	<p>酌修條文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修訂步驟及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及修訂本作業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修條文文字。</p>
<p>刪除</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另規定於第十二條，故予以刪除。</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之定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1.項號及修號修改。 2.貸與對象定義之法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年限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限額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前項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限制。</p>	<p>1.項號及修號修改。 2.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本條第一項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四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暨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最近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標準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新增</p>	<p>1.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2.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p>第四條之二 事實發生日定義：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茲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u></p>	新增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四條之二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p>第四條之三 公告申報之平台 <u>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新增	明確定義「公當申報」。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 <u>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 <u>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u>(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保全： <u>一、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u> <u>二、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u> <u>三、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u> <u>四、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u> <u>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保險情形： <u>一、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u></p>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 <u>(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 <u>(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u>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二、保全： <u>(一)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u> <u>(二)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u> <u>(三)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u> <u>(四)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u> <u>(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三、保險情形： <u>(一)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u></p>	<p>1.制定董事會審議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時，若有獨立董事表示明確意見或反對意見，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錄中，爰增訂第四項第四款。 2.項號及修號修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p> <p><u>二</u>、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授權範圍：</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三</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u>四</u>、董事會審議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p> <p><u>(二)</u>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四</u>、授權範圍：</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三)</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u>二</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項號及條號修改。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項號及條號修改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二</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項號及條號修改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p>	1.項號及條號修改。 2.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u>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u>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u></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酌修條文文字
<p>第十一條 <u>壞帳評估、提列與揭露</u></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1.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酌修條文文字</p>
<p>第十二條 <u>本作業程序修訂步驟及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修條文文字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6,500,000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650,000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採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40%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三、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所獲配之配股配息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一、 自願離職：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之時程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
- 四、 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達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第五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 五、 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應自於死亡日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即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等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得前開股份。
- 六、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即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等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得前開股份。
- 七、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八、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依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之存續期間為限。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